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5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7 年 9 月 21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5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張代理主任委員錦榮、張委員炳源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劉委員昭一、梁委員少凰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智宏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沈組長欣怡、梁組長鍾廷、巫組長金臺、王主任明朝、陳主任坤榮、陳主任榮貴。

伍、主 席：張代理主任委員錦榮 記錄：江政忠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擬訂「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、第 19 屆縣議員、第 18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長、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、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」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發布公告，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

案由：擬訂「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、第 19 屆縣議員、第 18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長、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、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受理候選人領表登記時，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-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- 1、107 年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、第 19 屆縣議員、第 18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長、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、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，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，縣長計 4 人登記、鄉鎮市長計 44 人登記，縣議員計 72 人登記應選出 38 人，鄉鎮市民代表計 322 人登記應選出 193 人，村里長計 524 人登記應選出 275 人。共計有 966 人登記為候選人。(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及登記人數統計表)
- 2、本次選舉計有 3 人重複登記，重複登記為三義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及三義鄉廣盛村村長候選人溫清郎，重複登記為三義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及三義鄉西湖村長候選人楊孫圓妹，重複登記為後龍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及後龍鎮復興里長候選人李咸樟。(如附候選人重複登記表)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，以登記一種為限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均無效。」
- 3、為辦理 107 年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、第 19 屆縣議員、第 18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長、



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，本會報請中央選舉委會聘任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計 29 名，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計 4 個月，其名單如附件。

- 4、107 年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、第 19 屆縣議員、第 18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長、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(如附件)，經本會 107 年 8 月 22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，本會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73450040 號函行文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各警察分局、各監察小組委員。
- 5、為有效達到分工合作及爭取時效，本會排定 107 年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、第 19 屆縣議員、第 18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長、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(如附件)，並經 107 年 8 月 22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。
- 6、107 年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、第 19 屆縣議員、第 18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長、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定禎等 966 人政見稿，經本會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，其審定結果如下：
 - (1)候選人政見內容有書寫簡體字者，請以正體字刊登選舉公報。
 - (2)政見稿上有錯別字者請通知候選人修改。
 - (3)候選人所填之學歷名稱，若不明確時請和候選人確



認；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，若其候選人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方可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欄，若大學學歷以上無證明文件者，則刊登在選舉公報之經歷欄內。

(4)政見稿之學經歷欄總字數超過 150 個字以上者，請通知候選人修正。

(5)本案除上述需修正外，餘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7、107 年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、第 19 屆縣議員、第 18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長、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定禎等 847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876 處，經本會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審查結果如下：

(1)現任村里長候選人為爭取連任，其所設之競選辦事處有懸掛村里辦公室銜牌者，選委會將於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前行文各鄉鎮市公所，請候選人將該銜牌送回公所集中保管。

(2)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有設置在人民團體或公共場所者，請選委會或各鄉鎮市公所通知該候選人予以撤換。

(3)本案除上述情形應修正外，餘准予設置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，共計有徐定禎、徐耀昌、朱泰平、黃玉燕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(詳如候選人登記冊)。
- 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 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 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 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 4. 候選人相片。
 5. 政黨推薦書。
- 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臺灣高等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結果，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規定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，擬准予登記。

辦 理：經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受理縣議員候選人登記，八個選舉區共計有 7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(詳如候選人登記冊)。
- 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

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 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 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 4. 候選人相片。
 5. 政黨推薦書。
- 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，除登記為第二選舉區候選人吳昌運外，其餘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規定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，擬准予登記。
- 五、登記為第二選舉區候選人吳昌運經向查證機關查證結果，吳昌運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殺人未遂，於 102 年 8 月 28 日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102 年訴字第 263 號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、5 年 6 月確定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8 月，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入監執行，107 年 4 月 13 日縮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迄 109 年 1 月 4 日(現假釋中，尚未執行完畢)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、5 款之情事。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六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四、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」

辦 法：經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第 18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長選



舉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各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受理鄉鎮市長候選人登記，18 個鄉鎮市共計有 4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(詳如候選人登記冊)。
- 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 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 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 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 4. 候選人相片。
 5. 政黨推薦書。
- 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，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規定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准予登記。

辦 法：經審議通過後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鄉鎮市候選人，準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參加抽籤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重複登記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 明：



- 一、本次選舉計有 3 人重複登記，重複登記為三義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及三義鄉廣盛村村長候選人溫清郎，重複登記為三義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及三義鄉西湖村長候選人楊孫圓妹，李咸樟重複登記為後龍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及後龍鎮復興里長候選人李咸樟。(如附候選人重複登記表)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，以登記一種為限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均無效，以上 3 人登記均無效，不得登記。」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三義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及後龍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候選人其登記無效，不准登記，並將相關登記表件及保證金發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各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受理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登記，18 個鄉鎮市共計有 32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(詳如候選人登記冊)。
- 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 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 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 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


4. 候選人相片。

5. 政黨推薦書。

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，除登記為頭份市第2選舉區候選人陳兆檳及3人重複登記外，其餘318人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規定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准予登記。

五、登記為頭份市第2選舉區市民代表候選人陳兆檳經向查證機關查證結果，陳兆檳曾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之1條第1項(現修正為99條第1項)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94年度選訴字第17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，褫奪公權2年，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於96年7月17日以95年度選上訴字第1996號駁回上訴，再經上訴最高法院，於96年7月17日以96年度台上字第3841號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於96年1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依據刑法第41條規定，易科罰金，為換刑處分之一種，即以財產刑代替自由刑之執行，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依刑法第44條規定，以已執行論。依照上述規定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辦 法：經審議通過後：

一、函知各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准予登記之候選人，準時於107年10月19日參加抽籤。

二、函知頭份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陳兆檳候選人，不得登記，並將相關登記表件及保證金發還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(本會第一組)



案由：苗栗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各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受理村里長候選人登記，18 個鄉鎮市共計有 52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(詳如候選人登記冊)。
- 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 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 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 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 4. 候選人相片。
 5. 政黨推薦書。
- 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，除 3 人重複登記外，其餘 521 人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規定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准予登記。

辦法：經審議通過後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鄉鎮市候選人，準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擬訂「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」(如附件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，其姓名號次，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」。
- 二、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前審定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，本會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舉行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將抽籤要點函知各候選人請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準時親自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擬訂「苗栗縣第 18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長、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、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」(如附件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，其姓名號次，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但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」。
- 二、苗栗縣第 18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長、第 21 屆(苗栗市第 11 屆、頭份市第 2 屆)鄉鎮市民代表、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各該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，各鄉鎮市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假各該鄉鎮市舉行。
- 三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，其號次為 1 號，免辦抽籤。

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將抽籤要點函知各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發各該候選人請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準時親自至各該鄉鎮市指定地點參加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。